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竹字第22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陳世忠等26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新竹縣竹東鎮員嵵段463地號，面積126.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新竹縣竹東鎮員嵵段467地號，面積582.2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陳進乾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(應繼分)：陳世忠(2/126)、陳彥勳(2/126)、陳華榮(2/63)、廖國瓊(2/315)、廖原顯(2/315)、廖原億(2/315)、廖麗君(2/315)、林澤川(2/252)、林文達(2/252)、林新哲(2/252)、林文彬(2/252)、陳月嬌(2/63)、陳素慧(2/63)、陳華翰(2/36)、陳華錚(2/36)、陳嘉智(2/36)、陳嘉詠(2/36)、陳華正(2/54)、林素梅(2/162)、陳彥佐(2/162)、陳之宜(2/162)、簡陳素蓉(2/54)、陳蘭香(2/54)、陳素玲(2/54)、陳昭妃(2/54)、陳怡璉(1/72)。

- 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5年8月10日至115年11月8日止）。
- 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副理黃敏玢 依分層負責決行
(一)